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30天滚动短债债券发起式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4517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451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2021年12月23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，自2021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查询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，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，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本基金名称为华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，但是由于周末、法定节假日等原因，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